優九聯盟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络實口	備註
1	中國文化大學	隨時	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部分學分學程不開放外校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(<u>附件</u>)	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務組 承辦人:沈宜諠 電子信箱:syx4@ulive.pccu.edu.tw 電話:02-2861-0511#11109	
2	世新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 程規定	大學部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<u>附件</u>)	永辦單位: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:黃淑慧 電子信箱:shhuang@mail.shu.edu.tw 電話:02-223682258#2027	校內學分學程修改中,後續將更新資料。
3	輔仁大學	本學期申請日期 4/27~5/9	一. 不限學制申請:老人學學分學程、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、英語菁英學分學程、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、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、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。 二. 限碩士班學生申請:老人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。	一.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,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 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 二. 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,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,於次學年 公告規定日期再依申請程序,改選其他學分學程。 三. 修讀者須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與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 理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)	永辦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 永辦人:詹美倩 電子信箱:003674@mail.fju.edu.tw 電話:02-29052289	
4	實踐大學	本學期申請日期 106.06.26 - 106.06.30 (暫定日期)	日間部學士班	1.僅能申請一個。 2.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,並辦理選課。	1. 通過本校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。 2. 每學期操性成績無不及格。 3. 其於規定依本校相關公告。	永辨單位:註冊課務一組 永辦人:張雅滿 電子信箱:hel@g2.usc.edu.tw 電話:02-2538-1111轉2115	茲因本校學程設置辦 法,無法收取外校生 ,因此暫緩接受申 請。
5	大同大學	依各學分學程規 定辦理	學士班 碩士班	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 為限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永辦單位:教務處 永辦人:呂易晉 電子信箱:wilson21@ttu.edu.tw 電話:02-2182-2928#7545	
6	淡江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 程規定	日間學制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承辦單位:註冊組 承辦人:陳漢桂 電子信箱:hans@mail.tku.edu.tw 電話:26215656轉2359	
7	銘傳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 程規定	學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承辦單位: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教務組) 承辦人:楊書綺 電子信箱:shcyang@mail.mcu.edu.tw 電話:03-350-7001轉3248	本學期暫不開放原因 為-因校內法規規定 僅校內生開放;目前 下學期尚未確定是否 開放。
8	臺北醫學大學	開學後加退選期間	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: 1.生物技術學程 2.生物醫學資訊學程 3.重症照護學程:限制名額於5-10名/年 4.國際醫療、衛生暨外交學程 5.轉譯資訊學程 6.醫學人文學程 7.醫療科技暨法律學程:選修研究所課程,則需先審查資格。 二、修業規範依各學程規劃書辦理。若規劃書有其他未規定事項 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	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:留啟華 電子信箱:cdefg289@tmu.edu.tw 電話:02-27361661 #2150	
9	東吳大學	本學期申請日期 106.05.01- 106.05.04(17時 止)	依各學程規定辦理	1. 學生每學年僅得申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2. 校外生需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	本校提供人權學程、創意人文學程 線色科學與永續發展學程、鑑識科學 學程、科技管理學程、財務金融學程 及金融科技學程等7個學程供校外生 申請,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下列網 址: http://www.scu.edu.tw/~curr/course/edu/	承辦單位: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:顏晴美編書 電子信箱:sally0206@scu.edu.tw 電話:28819471-6012~6018	